

# 最新采矿权抵押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采矿权抵押合同篇一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抵押人(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为确保抵押人(乙方)与抵押权人(甲方)于20xx年x月x日签订的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愿意与甲方依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抵押财产

一、乙方以本合同附件上所列“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向甲方设定抵押；

三、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 第二条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

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第三条抵押财产登记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第四条主合同变更

二、乙方不因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减免担保责任；

### 第五条抵押财产的占有与保管

三、抵押财产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遭到索赔而承担了责任，或为乙方垫付赔偿金，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第三方妨碍

一、如果抵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担保。

二、抵押财产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甲方债权的抵押担保。乙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应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 第七条对乙方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出租(包括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赠与、转让、出资、重复担保等。

二、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的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 第八条 抵押权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二、本合同《抵押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甲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三、甲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乙方。

四、甲方可以对乙方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优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甲方实现抵押权。

六、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七、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甲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八、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因过错遗失乙方交付的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者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不及时返还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在乙方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甲方承担抵押财产权利证书的补办费用；
- 2、要求甲方限期返还抵押财产的权利证书，或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财产登记。

###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
- 3、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4、处分抵押财产；
- 5、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二)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甲方未及时或充分实现抵押权，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其他条款

## 一、费用的承担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占有、管理、处置、登记、评估、公证、维护、保养、拍卖、过户等费用), 由乙方承担,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为实现抵押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即使甲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三、乙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 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债务人债务履行完毕后, 签订《抵押登记注销协议书》, 注销抵押物抵押登记。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壹式两份。

第十五条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二、乙方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乙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乙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资产、债务、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署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四、乙方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财产并非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五、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该抵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六、抵押财产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

七、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与抵押财产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自愿签署本合同。

## 采矿权抵押合同篇二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

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_\_月，月息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甲方具有所有权并且没有被用于抵押、担保的物品。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唯一受益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第十四条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由第三方直接将价款支付到乙方账户。价款清偿借款及各项费用后，由乙方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甲方，如有不足，甲方仍需承未清偿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第一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十五天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

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事实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或者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 \_\_月 \_\_日

## 采矿权抵押合同篇三

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编号为\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了保障甲方在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向甲方设定抵押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向乙方设定抵押的合同项下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抵押物”），其采矿许可证编号为：\_\_\_\_\_，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审批发证机关为\_\_\_\_\_（以下简称“发证机关”）。采矿许可证的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2、抵押物系乙方通过\_\_\_\_\_的方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获得的。

3、抵押物的矿区地理位路为：\_\_\_\_\_。

4、抵押物的矿区范围坐标为：\_\_\_\_\_。

5、抵押物的矿区面积为：\_\_\_\_\_。

6、抵押物的开采矿种为：\_\_\_\_\_。

7、抵押物的生产规模为：\_\_\_\_\_。

8、截止 年月，抵押物占有且经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

9、双方确认或经评估的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双方确认认书或抵押物的评估报告原件见本合同附件二。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2、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和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

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抵押权所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4、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矿区范围内的全部基础设施和地上附着物。

5、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追索，而可按法律规定从处路抵押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发证机关提交办理抵押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报告；采矿权抵押申请书；\_\_\_\_县（市、区）、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乙方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证明材料、采矿权权属无争议及是否同意抵押的意见；由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双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说明或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双方有关证照复印件；抵押合同；发证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截止到抵押备案之日：

（1）抵押物的采矿许可证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乙方对抵押物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

（2）抵押物不存在与其他矿权重叠或交叉的情形；

（3）乙方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4）乙方不存在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出租、非法承包、转让或与他人合作开采的行为；

- (5) 乙方不存在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 (6) 抵押物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权；
- (7)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 (8) 乙方已依法办理了采矿用地报批手续；

(9) 乙方已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除发证机关的批准外）等程序；乙方设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2、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仍将依法履行矿业权人各项义务，以确保抵押物的合法、有效存续，并确保抵押物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转让条件。

1、抵押期间，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下简称“定期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2) 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 (3) 抵押物矿区的开采情况、矿产品的销售情况；
- (4) 乙方履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义务的各项情况；
- (5) 与抵押物有关的各项税、费的缴纳和支付情况；
- (6) 可能导致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或延续登记的各种因素、情况（如有）。

2、抵押期间，除本合同五1所述的定期报告外，甲方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情况的临时报告（以

下简称“临时报告”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该书面要求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临时报告。

3、抵押期间，抵押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毫不迟延  
地向甲方作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1) 无论何种原因，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或者已经发生实质性  
贬损的；

(2) 抵押物难以通过年度检查或获得延续登记的；

(3) 抵押物可能或者已经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或吊销的。

4、抵押期间，乙方拟转让抵押物的，需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  
报告，该书面报告应载明拟受让人姓名/名称、拟转让的价格  
和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

1、乙方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或  
乙方违反了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合同第五条项  
下的报告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就抵押物行  
使抵押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抵押期间，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其法定义务，致使抵押物不  
能通过年度检查、获得延续登记，或被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注  
销或吊销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承担  
由此给其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因本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  
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划收。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采矿权抵押合同篇四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  
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了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了保障甲方在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向甲方设定抵押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1甲方向乙方设定抵押的合同项下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抵押物”），其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审批发证机关为（以下简称“发证机关”）。采矿许可证的复

印附后。

1.2抵押物系乙方通过的方式，于年月日依法获得的。

1.3抵押物的矿区地理位置为：\_\_\_。

1.4抵押物的开采方式为为：\_\_\_。

1.5抵押物的矿区面积为：\_\_\_。

1.6抵押物的开采矿种为：\_\_\_。

1.7抵押物的生产规模为：\_\_\_。

1.8截止\_年\_月，抵押物占有且经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2.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2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是指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和利息履行期届满。

2.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抵押权所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4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建筑物、采矿机械、生产设施等全部配套固定资产。

2.5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追索，而可按法律规定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发证机关提交办理抵押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采矿权抵

押备案的报告;采矿权抵押申请书;县(市、区)、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乙方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证明材料、采矿权权属无争议及是否同意抵押的意见;由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双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说明或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双方有关证照复印件;抵押合同;发证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1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 截止到抵押备案之日:

4.1.1 抵押物不存在与其他矿权重叠或交叉的情形;

4.1.2 乙方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4.1.3 乙方不存在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出租、非法承包、转让或与他人合作开采的行为;

4.1.4 乙方不存在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1.5 乙方不存在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1.6 抵押物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权, 也未出租给其他个人和单位;

4.1.7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4.1.8 乙方已依法办理了采矿用地报批手续;

4.1.9 乙方已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除发证机关的批准外)等程序;乙方设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 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 不会违反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4.2 乙方承诺: 本合同签署后, 乙方仍将依法履行矿业权人各项义务, 以确保抵押物的合法、有效存续, 并确保抵押物始

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转让条件。

## 第五条乙方的报告义务

5.1), 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2) 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 (3) 抵押物矿区的开采情况、矿产品的销售情况;
- (4) 抵押物有关的各项税、费的缴纳和支付情况;
- (5) 可能导致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或延续登记的各种因素。

5.2抵押期间, 除本合同5.1所述的定期报告外, 甲方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情况的临时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该书面要求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临时报告。

5.3抵押期间, 抵押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毫不迟延地向甲方作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 (1) 无论何种原因, 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或者已经发生实质性贬损的;
- (2) 抵押物难以通过年度检查或获得延续登记的;
- (3) 抵押物可能或者已经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或吊销的。

5.4抵押期间, 乙方拟转让抵押物的, 需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

6.1乙方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 或

乙方违反了其合同第五条项下的报告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抵押期间，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其法定义务，致使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获得延续登记，或被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7.1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甲方未受清偿时，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中受偿。

7.2因本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划收。

## 第八条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九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以及抵押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备案完成之日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日，抵押权即依法设立。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向发证机关备案时提交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本合同于\_年\_月\_日签署

## 采矿权抵押合同篇五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的场景和场合需要用到合同，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那么正式、规范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采矿权抵押合同模板，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为了保障甲方在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安全,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向甲方设定抵押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抵押物

1.1 甲方向乙方设定抵押的合同项下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抵押物”), 其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_\_\_\_\_,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批发证机关为(以下简称“发证机关”)。采矿许可证的复印附后。

1.2 抵押物系乙方通过的方式,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获得的。

1.3 抵押物的矿区地理位置为: \_\_\_\_\_。

1.4 抵押物的开采方式为: \_\_\_\_\_。

1.5 抵押物的矿区面积为: \_\_\_\_\_。

1.6 抵押物的开采矿种为: \_\_\_\_\_。

1.7 抵押物的生产规模为: \_\_\_\_\_。

1.8 截止\_\_\_\_\_年\_\_\_\_\_月, 抵押物占有且经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 第二条担保的债权

2.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

利息。

2.2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是指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和利息履行期届满。

2.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抵押权所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4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建筑物、采矿机械、生产设施等全部配套固定资产。

2.5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追索，而可按法律规定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 第三条抵押合同的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发证机关提交办理抵押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报告；采矿权抵押申请书；县(市、区)、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乙方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证明材料、采矿权权属无争议及是否同意抵押的意见；由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双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说明或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双方有关证照复印件；抵押合同；发证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截止到抵押备案之日：

4.1.2抵押物不存在与其他矿权重叠或交叉的情形；

4.1.3乙方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4.1.4乙方不存在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出租、非法承包、转让或与他人合作开采的行为；

4.1.5乙方不存在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1.6抵押物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权，也未出租给其他个人和单位；

4.1.7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4.1.8乙方已依法办理了采矿用地报批手续；

4.1.9乙方已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除发证机关的批准外)等程序；乙方设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4.2乙方承诺：\_\_\_\_\_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仍将依法履行矿业权人各项义务，以确保抵押物的合法、有效存续，并确保抵押物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转让条件。

## 第五条乙方的报告义务

5.1)，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2)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3)抵押物矿区的开采情况、矿产品的销售情况；

(4)抵押物有关的各项税、费的缴纳和支付情况；

(5) 可能导致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或延续登记的各种因素。

5.2 抵押期间，除本合同5.1所述的定期报告外，甲方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情况的临时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 该书面要求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临时报告。

5.3 抵押期间，抵押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毫不迟延地向甲方作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1) 无论何种原因，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或者已经发生实质性贬损的；

(2) 抵押物难以通过年度检查或获得延续登记的；

(3) 抵押物可能或者已经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或吊销的。

5.4 抵押期间，乙方拟转让抵押物的，需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或乙方违反了其合同第五条项下的报告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抵押期间，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其法定义务，致使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获得延续登记，或被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7.1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

甲方未受清偿时，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中受偿。

7.2 因本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划收。

## 第八条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九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以及抵押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备案完成之日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日，抵押权即依法设立。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向发证机关备案时提交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